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川国土资办发〔2012〕75 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信息网上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提高年检工作效率，推进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矿产勘查和开发利用年度检查信息网上报备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2〕1178号），决定自2012年起对年检信息实行网上报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4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

新发在办

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8号)的要求,认真组织本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对年检信息及时审查汇总和统计,通过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年度检查信息网上报备系统逐级上报。

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按照属地和分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勘查项目年检和各类矿山矿产开发利用年检初步审核及小型矿山年检复核审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地检查的勘查项目不得低于本行政区内应检查项目总数的 50%,矿山按不低于应检矿山总数的 20%;市(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内的年检工作及中型以上(含中型)的矿山年检的复核审查,对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年检工作进行抽查,矿山抽检率不低于应检矿山的 5%,勘查项目的抽查率不低于总数的 10%。

三、市(州)、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年检工作,通过报备系统及时上报年检信息。年检信息包括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年度报告书、年检总结、年检统计表。年检信息报备系统与采矿权配号系统关联,实行联动,实现信息共享。

探矿权年检工作于每年的 10 月至 12 月进行。

采矿权人 1 月底前向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送上年度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相关资料(含纸质和电子资料)。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3 月底前完成本区内年检工作,向所在市(州)国土

资源管理部门上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书纸质文档及通过报备系统上报年检信息。市（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分别于本年的 12 月底完成本市（州）探矿权年检工作；次年的 4 月底完成本市（州）采矿权的年检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厅通过报备系统上报年检信息。年检信息网上报备系统到规定期限将自动关闭，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年检信息的，该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将视为未参加年检。

四、要充分认识做好年检相关工作重要性，加强对年检工作的宣传，增强探矿权人及采矿权人依法办矿法律意识。要按照国土资发[2010]18 号及国土资发[2012]64 号文件的要求开展年检工作，要建立健全内部会审制度，各机关业务科（股）室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年检合格的务必在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合格专用章。年检确定为不合格的，应将其移交有处罚权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处罚。不接受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的，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的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8 号）规定，矿业权登记机关不得批准其延续、变更、转让等申请。

五、市（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年度年检工作结束后应对年检资料进行整理，建立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年检档案，做好归档工作。

六、矿产开发利用年检工作的其他要求，请各市（州）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国土资发[2010]18 号、国土资发[2012]64 号

及国土资厅函[2012]1178号文件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及上述文件不一致的,按本通知及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

附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勘查和开发利用年度检查信息网上报备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2]1178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13日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13日印发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国土资厅函〔2012〕1178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年度检查信息网上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和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以下简称年检），提高年检工作效率和水平，推进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80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4号）和《国土资源信息化“十二五”规划》的要求，部研发了年检信息网上报备系统并决定自2012年起对年检信息实行网上报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信息技术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工作的支撑和推动作用，积极主动适应年检工作信息化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年检信息网上报备系统培训与应用准备、网络连接、软硬件建设等技术支持工作，做到人员、任务、责任、经费四到位，按时保质报送年检信息，确保网上报备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年检工作的水平和效率。

二、认真审核报备信息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和年检信息网上

报备系统的要求，认真审核探矿权人填报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年度报告、采矿权人填报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书，按时提交年检工作总结及年度检查统计表，确保年检信息齐全、完备，不符合要求的系统将自动退回重新报送。

三、严格报备时间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分别于每年1月底前、5月底前向部上报上一年度矿产资源勘查年检信息、上一年度矿产开发利用年检信息。县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年检信息的时间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

年检信息网上报备系统到规定期限将自动关闭，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向部上报年检信息的，该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视为未参加年检。因客观原因，超过规定期限未向部上报年检信息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必须向部储量司来函说明原因，经审核同意后，才可补充上报年检信息。

四、规范报备流程

(一) 下发矿业权登记底数。以全国矿业权配号系统中登记的探矿权、采矿权为年检底数，部分别在每年9月底、12月底通过报备系统，按属地原则将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信息发到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二) 部署年检任务。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地区年检工作任务分工和流程，及时通过报备系统完成年检工作部署和年检任务分发。

(三) 提交年检资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分别按照国土资

发〔2010〕180号、国土资发〔2012〕64号文件的要求向年检初审机关提交纸质和电子的年检资料。年检信息报盘软件在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下载。

（四）数据接收与入库。年检初审机关负责接收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提交的年检电子报盘数据，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报备系统将数据入库。

（五）年检信息初步审核。年检初审机关按照要求对年检资料进行审核，在报备系统中签署意见后，将信息上报至年检复核（审查）机关。

（六）年检信息复核（审查）。年检复核（审查）机关按照要求对年检资料进行复核（审查），在报备系统中签署意见后，将信息上报至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七）提交年检工作总结。年检初审、复核、审查机关在完成本行政区内年检工作后，通过报备系统提交年检工作总结及年度检查统计表。

五、有关要求

（一）年检信息报备系统与矿业权配号系统要实现信息共享，以配号系统登记的矿业权为年检底数，年检结论将反馈给配号系统。

（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年检信息报备工作，加强对市级、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备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大培训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年检信息报备工作。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信息中心为本省（区、市）网上报备

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要求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告。部将适时在部门门户网站将各地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告，并提供公众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四) 年检纸质资料报送按国土资发〔2010〕180号、国土资发〔2012〕6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年检信息报备系统网 <http://kyqnj.mlr.gov.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部储量司：尹仲年 010—66558289

部信息中心：邓颂平 010—6655865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信息中心。